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林政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4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d884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513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21580836_AAA_105D2228912-01.pdf)

主旨：為落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合法使用與安全維護，惠請轉知建築物設備管理人配合協助檢查機構檢查員、貴公司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竣工、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第91條第1項、第95條之2規定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對於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已明定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 三、另監察院於103年6月9日糾正要求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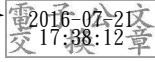


關加強管理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委託擴充現有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以加強推動相關檢查作業；故為積極落實旨揭業務，請轉知建築物設備管理人配合協助檢查及維護保養人員執行相關作業（如場所進出、資料提供、拍照記錄、文件簽署等……），以利維護人員之使用安全。

四、檢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相關文件申請流程說明表」1份，請公告並轉知建築物管理人。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相關文件申請流程說明表

105年7月20日(版)

一、辦理單位及申請項目

(一)新北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 1.使用執照存根聯
- 2.建物登記謄本(有攜帶建築物權狀則免)

(二)新北市政府五樓施工科:

- 1.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 2.建築物地下一樓平面圖(電梯無到達地下一樓則免)

二、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6 點

三、攜帶文件

- (一) 所有權人身分證。
 - (二) 所有權人印章。
 - (三) 建築物權狀影本(新北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即可申請)
- ※ 非所有權人前來申請者，申請人須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四、辦理流程

請至新北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使用執照存根聯」後，至五樓施工科申請「建築物平面圖」，待「平面圖」申請完成後，連同「使用執照存根聯」轉交由電梯保養廠商進行許可證申請。

※注意事項：

- 1、建築物所有權人其中一戶為代表申請即可。
- 2、建築物平面圖 3-4 天後才可前來領取。

五、相關法令：

(一) 建築法相關規定:

- (1)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 (2)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3)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違反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承辦人:林政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964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d8849@ntpc.gov.tw



(背面為市府交通位置聯絡方式)

市府交通位置



市府位置：(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交通路線：

捷運：「捷運土城線 / 板橋站」 2 號出口

火車：板橋車站下車，步行 5 分鐘。

公車：「板橋公車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

可搭乘公車：

307、701、667、99、245 正、藍 19、265 紅、705、234、
板橋－基隆、公西－板橋、八里－板橋、淡海－板橋、迴龍－板橋。

開車：可停放府前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20 元)、板橋火車站停車場(收費每小時 30 元)或本府地下室停車場。